

卜辭黃尹即伊尹補證

林宏明*

前言

文獻中的「伊尹」、「保衡、阿衡」是不是同一個人，學者有不同見解。¹而甲骨卜辭中之「黃尹」與「伊尹」究竟是不是同一人，在甲骨學界也有不同看法。²本文先綜整正反意見加以討論，並從新角度、新綴合成果來討論卜辭，從中細繹出新的論證。

一、對「黃尹」、「伊尹」為一人的論證

目前對於「黃尹」與「伊尹」為一人的論證大致上有三個方向：一是指出與「黃」、「伊」相關稱謂的平行出現；一是含「黃尹」的賓組卜辭與含「伊尹」的歷組卜辭，有同卜一事的情況；最後則是從歷史記載及殷人祭祀的角度指出將兩者視為二人的不合理之處。

* 林宏明現職為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¹ 文獻中與「伊尹」有關的討論及卜辭中「伊尹」、「黃尹」的討論，可參見蔡哲茂〈殷卜辭「伊尹」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及〈伊尹傳說的研究〉（《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6年）二文。

² 認為黃尹、伊尹為二人者如：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36片考釋以為伊爽即伊尹；黃爽即黃尹，即保衡或阿衡，「與伊尹為二人，昔人混而為一，非也。」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認為「黃尹可能是伊尹之子」（364頁）；齊文心〈伊尹、黃尹為二人辨析〉《英國所藏甲骨集》下181頁；溫明榮、郭振祿、劉一曼在〈試論卜辭分期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頁172。認為黃尹、伊尹為一人者如：島邦男、裘錫圭、蔡哲茂、常玉芝等先生，他們論點的相關著作詳下文所引資料。

(一) 稱謂平行出現

以往根據卜辭內容，認為伊尹即黃尹的論點之一，是與二者有關的名稱在賓組及歷組卜辭中平行出現，認為這是不同類組出現的不同稱謂，³實指的對象是相同的，筆者簡列為下表以供參照：

歷組	賓組	提出者
伊	黃	島邦男 ⁴
伊尹	黃尹	
伊奭	黃奭	
伊丁人	黃丁人、黃尹丁人	裘錫圭 ⁵
伊示	黃示	蔡哲茂 ⁶
伊尹龜(舅)示	黃尹求(舅)示	

(二) 根據卜辭辭例

學者根據涉及伊尹有關的卜辭，與黃尹有相同的卜問記錄，因此提出兩者為一人的證據。茲整理如下表：

³ 將賓組視為董作賓五期斷代的第一期、歷組視為第四期的學者，則認為這是不同時期對同一人的不同稱謂。

⁴ 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250。

⁵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6頁及〈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期卜辭裏，曾提到一種叫「黃尹丁人」的人……「黃尹丁人」也簡稱為「黃丁人」……在歷組卜辭裡，黃尹改稱伊尹，所以「黃丁人」也改稱「伊丁人」。《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17-218。

⁶ 參見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茲節引其結論如下：張政烺氏從文獻資料推測伊尹是商湯的舅，這種看法誠是真知卓識，非常正確。卜辭的「龜」字，由屯南2567的「伊尹龜示」可知，伊尹就是龜示，由龜字又可作龜，可知龜字的音讀可讀作舅，同樣的卜辭的𠄎字由𠄎字讀作各，而𠄎、𠄎為一字，可知𠄎也可讀作舅，殷人稱伊尹為舅示，就猶如周人稱姜太公為「伯舅」或「舅氏」……伊尹和黃尹是同一個人，由卜辭的以下兩套稱謂即可論定：

伊——伊尹——伊奭——伊示——伊枋人——龜示
黃——黃示——黃奭——黃示——黃枋人——求示

伊尹	黃尹	說明	提出者
侑祭於岳及伊尹 合 34192 (粹 197)	祭於岳及黃尹 合 3460 (粹 198)	伊尹和黃尹地位相同。	王維堤 ⁷
其又蔑暨伊尹。弜暨 合 30451 (甲 883)	己亥卜 般貞又伐于 黃尹亦又于蔑。 合 970 (前 1-52-3)	伊尹和黃尹都卜問是 否與蔑合祭	
于乙亥取伊丁人	于乙亥入黃尹丁人 ⁸		裘錫圭 ⁹
帝 <small>𠩺</small> 合 2580 (前 1.31.1)	戊戌帝黃爽二犬。 帝黃爽三犬。 合 3506 (前 6.21.3) 戊戌卜：帝于黃口。 合 350 (林 1.11.6)	帝祭似乎不是一般先 王可以受祭的，「帝求」 指的是殷王室的舅 氏，那麼黃爽應該就是 「求」，而黃尹也就是 伊尹也就可以斷言。	蔡哲茂 ¹⁰

⁷ 王維堤：〈關於伊尹的姓名號及其他——與陳奇猷先生商榷〉（《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2輯，頁290-291）：黃尹何以即伊尹？這可以用比較卜辭辭例的方法來鑒定。現在提出兩組卜辭，先看第一組：壬子卜，又（侑）于喆。壬子卜，又（侑）于伊尹。（《粹》197）貞：𠩺（侑）于喆。貞：𠩺（侑）于黃尹（《粹》198）辭中「侑」是一種祭名。喆，孫詒讓釋岳。我們可以從其他卜辭中看到這個「岳」經常與「河」同祀，殷人用以祈雨。根據殷人崇拜自然神的習尚，我們可以推斷岳即山神，河即河神。岳是山神，而伊尹、黃尹與之同祭，說明殷人把前朝功臣、開國元老伊尹也有點神化了。這兩片卜辭中，伊尹和黃尹的地位完全一樣。第二組卜辭：己亥卜，般貞：𠩺（侑）伐于黃尹，亦𠩺（侑）于女蔑。（《前》1.52.3）其又（侑）蔑罔伊尹。（《甲》882）。

⁸ 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鬻示」考——兼論它示〉提到「貞：乎黃多子出牛𠩺黃尹合 3255」說：「卜辭乙亥和丁丑差兩天。乙亥取伊枋人顯然就是為了丁丑又歲于伊鬻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有關本辭的理解，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段的初步研究〉：「黃多子跟黃尹顯然有血緣關係，所以商王想讓他們拿出犧牲來祭祀黃尹。黃尹就是伊尹。到武丁時代，伊尹已經死了三百年左右。黃多子顯然不是黃尹的兒子們，而應該是黃族（即黃尹之族）的一些族長。」（《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06。）

⁹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期卜辭裏，曾提到一種叫「黃尹丁人」的人：貞：于乙亥入𠩺（「黃尹」合文）丁人。存下229（合3099）此處「丁」字可能應釋作「方」或「枋」，寫作「丁」是權宜的辦法……

☐日其取伊丁人☐☐貞：于乙亥〔取〕伊丁人。南·明497（明後2442）

☐☐卜貞：今日其取伊丁〔人〕。寧1.235（編按：拓本見《合》32803正，「卜」也有可能是「子」，即地支「巳」之殘文。）

上引合3099的一期卜辭說「于乙亥入黃尹丁人」，《明後》2442的歷組卜辭說「于乙亥〔取〕伊丁人」，占卜的顯然是同一件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17-218。

¹⁰ 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鬻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

（三）從歷史記載及殷人祭祀一般常理判斷

蔡哲茂〈伊尹傳說的研究〉指出，「如果說商史上有一位先臣黃尹地位高過伊尹，而此人又不見文獻的記載這是不太可能的。」並在〈殷卜辭「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一文亦說：

如果說第一期卜辭的黃尹不是伊尹，為何在武丁期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未曾祭祀伊尹，這是說不通的，而且卜辭中黃尹的威權很大，除了會「求（咎）王」、「尅王」之外，而作尅竟然也會引起敵方出動，如「貞：舌方出佳黃尹尅。」（合 6083），而黃尹也能「保我史」（合 424），商代卜辭裡有「貞：我家舊鼎臣亡尅我。」（合 3522），殷王家的舊臣之中，當然也有像「夢父」（傳說）這一類的人物，但黃尹除了是伊尹之外，不可能有那一舊臣死後的威靈有如此大的力量。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也有類似意見：

伊尹對商王朝的建國和鞏固所起的巨大作用，如果說伊尹和黃尹是兩個人，那麼，在商朝的武丁時期就對伊尹基本沒有進行過祭祀，而只是到了第四期卜辭的時代，也即武乙文丁時期商人才想起應對伊尹進行祭祀了，這是令人費解的也是不可能的。所以還是將伊尹黃尹看作是一個人既合乎情理又不違卜辭的記錄。伊尹黃尹只是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出現的不同稱謂而已。¹¹

由此可見，學者從這三個方面來談論「伊尹」、「黃尹」為一人，有其道理。以上所述稱謂平行出現的情況，實已可證二者為一人。不過在黃尹與伊尹出現卜辭同卜一事的例證而言，看起來可以成為有力證據的，僅裘錫圭先生提出的「于乙亥取伊丁人」和「于乙亥入黃尹丁人」一例。原因是卜問的內容是卜辭中極為少見的辭例，結果都出現在卜問「乙亥」這個日子上，因此要說這裡的「伊」和「黃尹」不是同一對象，是很難解釋的。

其次是王維堤提出的第二例。卜辭中會將祭祀對象合祭，一定有其背景原因，不可能隨意地將兩個祭祀對象放在一起合祭。如從王國維以來，

¹¹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416。

許多文章討論過的卜辭常將「王亥」、「上甲」與「河」同在一版卜問祭祀，這與文獻「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也。」¹²的記載有關。「伊尹」與「蔑」合祭，表明兩者有關係，¹³而「黃尹」也與「蔑」合祭，並且在卜辭中也找不到除此二者以外的第三人，可以與「蔑」合祭，所以最合理的解釋即是兩者為一人。至於王氏提的第一例證，二者均同「岳」一起卜問祭祀等內容，則不足為證。

二、「黃尹」與「伊尹」為二人的論證

齊文心先生認為伊尹、黃尹為二人：

甲骨卜辭中有關黃尹的記載很多，由這些內容豐富的卜辭可知，黃尹在般人心目中神通廣大，既能降福又能降禍，大至舌方入侵，小至感染疾病，無不與黃尹的作崇有關，于是用十牛、三十牛、五十牛以至百牛對黃尹進行祭祀，甚至以二羌、十伐舉行人祭，以祈求黃尹的保佑。祭儀的隆重較之對伊尹的祭祀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表明黃尹在世時是一位功績卓著地位崇高的大人物……在甲骨卜辭中尚未發現黃尹配享先王的例子，這表明他的實際地位與伊尹有所不同。¹⁴

從卜辭的內容，¹⁵齊文心主要從兩點來論證黃尹不是伊尹，一是般人對「黃尹」祭儀的隆重程度比對「伊尹」的祭祀來得高；一是卜辭中有伊尹配享先王的例子，「甲骨卜辭中尚未發現黃尹配享先王的例子」。

¹² 《山海經·大荒東經》及《山海經·大荒東經》注所引《紀年》。

¹³ 蔡先生在〈伊尹傳說的研究〉一文曾推測卜辭的「蔑」即文獻記載與伊尹比而亡夏的「妹嬉」。

¹⁴ 齊文心：〈伊尹、黃尹為二人辨析〉（《英國所藏甲骨集》下），頁181。

¹⁵ 齊文心還根據古文獻中有「伊國」和「黃國」推測，「伊尹」和「黃尹」稱謂中的「伊」、「黃」就是國名，又是氏名。既是不同國、氏的人，就可以肯定是兩個不同的人。關於這個推測，常玉芝先生在《商代宗教祭祀》416頁已有批評：「齊先生這樣論述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缺乏最基本的證據，即迄今在卜辭中並未見到有稱伊和黃的地名，也即沒有伊國和黃國的記錄，而古文獻中所載的伊國和黃國在商代是否已經存在了呢？這是沒有證據可以說明的。」

而根據卜辭內容認為伊尹、黃尹為二人，或存疑者的意見如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的按語說：卜辭「伊尹」與「黃尹」究竟是同一人，還是不同的兩個人，其說不一，仍有待於進一步之考察。¹⁶可見對於黃尹即是伊尹，雖然已有專門的討論，仍不能完全說服反對者，很多學者也對此保留。因此筆者打算先對反對兩者為一人的意見提出反駁，再進一步看能不能提出新的論證。

三、筆者對「黃尹」與「伊尹」為二人論證之意見

（一）關於兩者祭儀差異的論證方法

齊文心提到黃尹「祭儀的隆重較之對伊尹的祭祀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說法，如果從目前單獨把相關卜辭抽離出來看，好像真的是如此。不過這種做法是存在危險的。不論是將賓組與歷組卜辭看做是一、四期的差別，或者將歷組提前的兩派看法，賓組與歷組有明顯不同這是兩派都能認同的。分屬不同的類組的黃尹與伊尹，把它們的祭儀用牲單獨提出來比較，在方法上是不合適的。

筆者認為這樣的比較容易流於主觀，卜辭中祭祀用牲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可能因卜問者對占卜所欲禳災的感受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樣是對「河」的祭祀，在例行的祭儀下，與當下面臨河水的氾濫的祭祀，完全在用牲上可能產生很大的差異。所以如不能在同一條或同一版甲骨刻辭中去討論伊尹與黃尹的祭儀隆重程度的差異，而是將有黃尹或伊尹的甲骨刻辭抽出加以比對，其論證意義不大。以往王國維、董作賓所綴合的《合》32384 一版牛肩胛骨，同文例見筆者所綴合的屯南 4050+屯南補遺 244，醉古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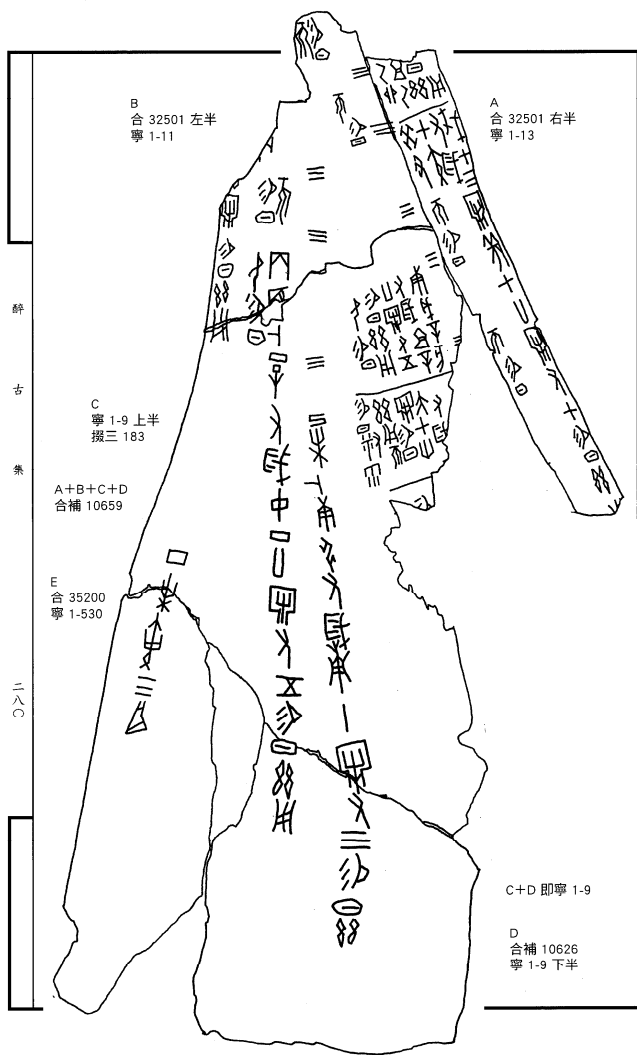
¹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538。



32384

由於是見於同一條刻辭，所以可以據此討論祭儀數為「三」與祭儀數為「七」、「十」的先王之間受重視程度的差異。李學勤先生就根據上述祭儀的不同與《殷本紀》比較，指出「《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比過去理解的更為可信。」¹⁷又如《醉古集》第247組這版：

¹⁷ 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年第2期。文中提到「兩版卜問了武丁時一次十分隆重的祀典，祭祀對象和祭品數量無疑是經過有原則的安排的。」



其見於同一版牛肩胛骨，各條卜辭的卜問內容及目的有密切關係，或者明顯的為同一目的的祭祀，從中去討論祭儀的差異，才能體現意義。李學勤〈論清華所藏的一版歷組歲祭卜辭〉提到「這類歲祭卜辭所用牢數，特別值得注意。」¹⁸

¹⁸ 李學勤：〈論清華所藏的一版歷組歲祭卜辭〉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1月），第7輯，頁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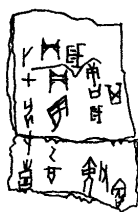
所以筆者認為齊文心在黃尹「祭儀的隆重較之對伊尹的祭祀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論證方法，並不能令人信服。同樣也是認為伊尹、黃尹非一人的趙誠先生說：「從卜辭看，伊尹不僅和先王同時被祭，又有求雨之權威而且對於伊尹所用的祭祀方法也比黃尹多……很顯然伊尹的地位比黃尹高得多。」¹⁹齊文心與趙誠兩位先生都是從卜辭對「伊尹、黃尹」的祭祀內容觀察，卻得出不同的結論，這表明這樣的論證方法存在較大的主觀成份，有不足之處。

（二）關於黃尹沒有配享先生的記錄

齊文心提出的第二個論證是「伊尹配享先王」，而「沒有黃尹配享先王」的卜辭，所以兩者應該不是同一人。關於這一點，如果沒有新的材料，確實很難反駁。筆者將《合》23568 與《合》22750²⁰綴合後，得到一條完整的出組卜辭，「甲申卜喜貞，翌乙酉唐歲，黃尹其賓。」

合 22750

（庫 1398、美 403、卡內基 151 號）



合 23568

（安明 1266）

卜辭的「唐」即成湯、大乙，這條卜辭的內容是在甲申日卜問隔天的乙酉日對廟號為乙的唐舉行歲祭，由黃尹來配享合祭。這條綴合後的卜辭，是目前所見的第一版記錄黃尹配享成湯的卜辭。也就是說，學者因伊尹配享先王而黃尹未配享先王，而懷疑二者非一人，這樣的理由已被新的甲骨綴合辭例打破。從伊尹佐商湯覆滅夏王朝，後王祭祀成湯，以伊尹配享自有其道理。本辭以「黃尹」配享成湯，而卜辭中目前可見從享於先王者只

¹⁹ 趙誠：《甲骨文簡名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6。

²⁰ 參見拙著《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出版公司，2013年），326組。

有伊尹、黃尹，可見伊尹、黃尹是甲骨不同類組對同一人的不同稱呼。合 27057 有一組正反對貞的卜辭：

癸丑卜，上甲歲，伊賓。吉。
弜賓。

在癸丑日卜問隔日甲寅對上甲舉行歲祭，是否以伊尹為賓配享。有的學者認為這是「卜問歲祭上甲和賓祭伊尹」²¹把「上甲歲」和「伊賓」並列，將歲、賓後都加上「祭」字，和筆者對卜辭的理解不同。從反面卜問的「弜賓」二字，可以知道歲祭上甲是確定的，本組卜辭僅是要卜問是否以伊尹為賓而已。合 26955（粹 151）有兩條卜辭：

……王其用羌于大乙，卯惠牛，王受又。
貞，其卯羌，伊賓。

「貞其卯羌伊賓」應該是承上辭對大乙的祭祀卜問而來，所以這條卜辭也是伊尹配享先王的材料。²²卜辭中有許多伊尹配享先王的例子，現在經由筆者的綴合，證明卜辭中亦存在黃尹配享先生成湯的例子。而且這類的例子將來應該還會再發現。

四、「黃尹」與「伊尹」祭日為丁的討論

很早就有學者指出伊尹、黃尹祭日為丁的說法。1973 年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一文舉了兩條黃尹、三條伊尹在丁日祭祀的例子。1985 年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伊尹不是先王，但卜辭對於伊尹的祭祀非常隆重，其地位尊崇，是超乎尋常的。且伊尹之祭日均于『丁』。」²³2003 年王暉〈殷商十干氏族研究〉、2009 年劉風華〈殷墟村南系甲骨卜辭中有關伊尹稱「示」的材料〉²⁴均討論到伊尹祭日的問題。

²¹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00。

²² 上舉常文則認為卯羌伊賓，即剖一個羌人來賓祭伊尹。

²³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64-65。

²⁴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甲骨卜辭中有關伊尹稱「示」的材料〉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總第 12 輯，頁 67。

利用卜辭談伊尹、黃尹的祭日是否為丁，筆者認為最要緊者即張光直先生說的要把卜、貞的日子與祭日區別開來。²⁵但這裡有個技術性的問題，即卜辭的殘缺往往造成理解上的阻礙，因此筆者的辦法是將在命辭中有提到日子的例子全數舉出。這些例子的後面，筆者附上張光直、王暉及劉風華三篇文章首次提及者。

(一) 伊尹

筆者將卜辭中貞卜「伊」、「伊尹」祭祀時，特別在命辭中指出日子的例子羅列如下：

- | | |
|---------------------------------------------------|-----------------------------|
| (01) ……卯子卜來丁酒四牢……伊尹 | 合 21573 [王] |
| (02) 癸丑子卜來丁酒伊尹至 | 合 21574 [王] |
| (03) 丙戌……貞伊……翌丁…… | 合 23563 |
| (04) 丙……貞伊……歲翌丁……其…… | 合 25210 |
| (05) ……于伊惠丁酉 | 合 32550 南明 503 明續 B2512 [張] |
| (06) 于來丁亥侑歲伊五牢 | 合 32746 [王] |
| (07) 甲子卜侑于伊尹丁卯 | 合 32785 珠 638 [張] |
| (08) 乙巳卜……伊尹……于丁未…… | 合 32792 [王] |
| (09) 乙巳……伊尹……于丁未…… | 合 32793 甲 564 [張] |
| (10) 于來日丁亥侑歲伊…… | 合 32795 [王] |
| (11) 癸亥貞其侑報伊尹惠今丁卯酒三牛茲用屯南 182+屯南 215 ²⁶ | [王] |
| (12) ……酉卜侑伊……丁亥 | 屯南 911 |
| (13) 癸亥貞其侑報于伊尹惠今丁卯酒三牛茲用 | 屯南 1122 [劉] |

²⁵ 張文中有一段話，筆者引於下：王國維先生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1917年）裏說，「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為殷人以辰為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為以日為名之始也」。王先生這個說法，我們都知道，是靠不住的。胡厚宣先生在一段講王亥的文章裏，「案王說不然。就以本文所引祭祀王亥的卜辭看來，祭王亥在辛未、甲戌、辛巳、甲申、丙戌、辛卯、壬辰、乙未、癸卯、乙巳、丁巳、辛酉，就都不是亥日」。可是把胡先生「所引祭祀王亥卜辭」拿來看一下，就會發現，上舉的那些日子，多是卜、貞的日子，而不一定是祭日。王國維在「卜辭言王亥者九」之中，已能認出來僅「其二有祭日」。胡先生却把這些材料囫圇吞了下去，說都是祭日，則不能不說是他千慮的一失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

²⁶ 綴合見拙著《醉古集》第76組（臺北：萬卷樓出版公司，2010年）。此與第（13）例為同文卜辭。

(14) 乙丑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蘇德美 11

(15)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鬻示 明續 B2442

根據筆者的查索，殷人貞卜對伊尹舉行祭祀時，在命辭中特別指定日子的甲骨卜辭，共有上述十五例。而這些指定的日子全數都在丁日，也就是說目前還沒有發現指定對伊尹舉行儀式的日子時，而不指定在丁日者。上舉的例子都出現在丁日的情況，確實令人相信其廟號為丁。那是不是就可以斷定伊尹的廟號就是丁呢？筆者覺得還可以輔以歲祭的日子加以討論，詳後。

此外，筆者還對學者論證此問題的例子做一些討論，劉風華先生在文中舉出下列這些例子：

26. 丁酉貞：侑伊丁？ 《《合集》 32802)

27. 丁未……伊其……用？ 《《合集》 32933)

28. 丁巳貞：彫、彳、劇于伊…… 《《合集》 34163+34274)

30. 丁酉貞：侑于伊尹？ 《《屯南》 978)

33. 丁丑貞：多亡以鬯，侑伊尹鬻示？茲用。 《《屯南》 2567)

筆者認為這些例子，應該按張光直先生所說因其為貞卜日的條件而排除在外。也許，也非常有可能這些例子的貞卜日就是祭日，但這是無法被證明的。如果不是先入為主認為伊尹的祭日為丁，怎麼會納入這些丁日貞卜的例子，而非丁日的例子就不舉出呢？所以劉先生在文章中只能說「卜辭中伊尹的祭日多為『丁』」。可是，如果從命辭指定日子的角度，是「都為」丁日的。

最後，姚、肖、王、劉的著作都舉出屯南 1110 為說：

甲寅貞伊歲遘報丁日

甲寅貞伊歲遘大丁日

認為「此版卜辭充分說明，祭祀伊尹必定要選『丁』日」。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根據推測說：「第一辭卜問歲祭伊尹是否在適逢祭祀報丁的日子；第二辭卜問歲祭伊尹是否在適逢祭祀大丁的日子。都在丁日，是否伊尹的廟號為『丁』？」

以上這些學者的看法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這個例子卻不足以成為論證伊尹祭日為丁的證據。筆者沒有將這個例子列入，主要是考慮到卜辭中

(一) 在甲日卜問與伊有關者：

甲申貞又歲于伊〔龜〕……。	明續 B2437 ³⁰
甲申貞其又升歲于伊……	合 32103
甲申貞又歲于伊惠……	合 32788+合 33612
甲申貞又歲于伊……	合 32789

(二) 在乙日卜問歲祭者：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乙酉貞又歲于伊龜示	合 33329

(三) 在丙日卜問歲祭者：

丙寅貞又升歲于伊尹二牢。	屯南 1062 ³¹ 、合補 10639
--------------	---------------------------------

(四) 在丁日卜問歲祭者：

丁丑卜伊尹歲三牢。茲用。	合 32791 (鄴三下 39.7)
丁巳卜升歲其至于伊尹。	合 27654 (粹 535)
丁卯卜伊歲……。	合 27665
丁巳卜貞酒升歲于伊尹。	綴 60 ³²

(五) 在壬日卜問歲祭者：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茲用	合 33219+合 34123 ³³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合 32215+合 34124+國博 133 ³⁴

(六) 具論證意義的歲祭卜辭

丙……貞伊……歲翌丁……其……。	合 25210
于來丁亥又歲伊	合 32746
于來日丁亥又歲伊……	合 32795

³⁰ [合 32788 (南明 502) + 合 33612 (南明 48) · 合 32789 同文]

³¹ (屯南 1063) 屯南 4249 及 [033273 (通 259、後上 22.3+後上 22.4+續 4.21.10) + 合 41660 (英 2443)] = 合補 10639 同文

³² [合 34163 (佚 407、續存上 1830、鄴初下 34.6) + 合 34274 (粹 68)]

³³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第 20 組 (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頁 125-128。

³⁴ 參見拙著《契合集》361 組 (臺北：萬卷樓出版公司，2013 年)。

乙丑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蘇德美 11

癸亥貞丁卯又婦 𠄎 歲十宰…… 伊歲一牛 其三牛 32982

以上筆者羅列與伊有關且包含歲祭的卜辭如上，其中有些是「伊廿示又三」「伊龜示」和單純的伊尹自然可能有別。而我們很容易把（三）在丙日卜問伊尹歲祭的卜辭，當作是前一天的卜問；把（四）在丁日的卜問當作是歲祭當天的卜問，不過這些都不能拿來當作證據。只有（六）這一類，在命辭中指定歲祭日子的，就恰恰是伊尹祭日為丁的鐵證。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合 32982，其為白角在左的牛肩胛骨卜辭，其上有存有兩段界畫，說明筆者由下往上引的這三條卜辭是一組的，在癸亥日卜問丁卯對婦 𠄎 舉行歲祭用十宰，接著問對伊尹歲祭用一牛及三牛的選貞，可見此卜對伊尹的歲祭也是在丁卯日。³⁵

結語

本文先對學者們對於黃尹、伊尹是否為一人的證據，加以討論。再根據筆者的綴合，綴出了黃尹配享先王成湯的新事證。其次根據卜辭相關記載，申述張光直先生區別貞、卜日與祭日看法的重要性，將以往討論伊尹祭日為丁的材料界定下來，並從命辭指定歲祭日子的卜辭，加以論定伊尹的祭日當為丁，應該是可信的。

³⁵ 參見拙著《醉古集》第 76 組釋文及考釋（臺北：萬卷樓出版公司，2010 年）。